

# 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

井办字〔2019〕27号

---

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

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

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 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井陘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70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园林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办法，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办法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办法，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评估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机构、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六）负责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县城市容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县城市容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七）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监督检查城市各类

绿地的达标情况；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负责创建园林县城工作。

（八）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及验收工作；负责建成区园林绿化工程立项及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九）参与苗圃、花木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

（十）负责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县城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城排水管理和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县城道路、桥梁、夜景照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污水处理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县城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拟订县城市容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

督管理；参与楼宇、桥涵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区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等无害化处理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与以下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县城管理及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管理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建成区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3、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违章占道、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五）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十六）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十七）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

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八）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九）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城区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二十）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县级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任务。

（二十一）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

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二十三）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四）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县城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二十五）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六）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二十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十八）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计财科、法制科）**。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党建、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宣传报道、工会、机要、保密、档案、扶贫、政务公开、后勤保障、老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及机关信息化建设；负责日常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住房城

乡建设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

参与研究制定全县住房城乡建设政策，承担机关有关重大决策、行政处罚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编制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检查，负责发布城区汛情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县城建设工作的统计汇总、检查通报、督导考核工作，督促县城建设任务落实。

**（二）住房保障科（村镇建设科）。**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办法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出售工作；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措施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指导做好人才公寓筹集和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预测分析，监测房产市场运行；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拟订房屋交易、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房屋交易、



房屋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负责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

拟订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中标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物业小区达标创优工作；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管理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负责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编制城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负责城区房屋征收相关行政工作；拟订房屋征收和补偿的相关办法并监督实施，管理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和实施单位；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城市危房管理有关办法，负责城市危房鉴定工作；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和办法。

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三）建筑工程管理科。**拟订建筑业发展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行为；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建筑业的发展改革；负责建筑业统计工作；指导

建筑劳务市场活动;负责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输出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拟订县城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施工企业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监督检查城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工程专项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及验收工作;参与苗圃、花木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

拟订县城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城排水管理、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制订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县城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等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供热、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负责建筑工程、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材料设备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实施建设监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相关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建设科技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对装配式建筑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县城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新建建筑模式技术在勘察设计行业的应用。

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督促新型城镇化工作落实。

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具体负责县城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卫、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城市管理综合科。**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实施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及作风建设；负责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楼宇、桥涵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区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智慧城管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负责数字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管信息的分析处理。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股级领导职数 6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

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井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井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